

深交所主板连发四规则规范上市公司募资等行为

◎本报记者 黄金滔

记者昨日从深交所获悉,深交所主板日前连续发布《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四项规定,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等行为。业内人士指出,这四项规定的出台统一了相关业务办理标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这四项规定分别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独董备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修订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深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办法明确规定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户存储,对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须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提出具体要求。对于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办法明确提出了上市公司应严格履行涉及该收购资产的承诺包括相关盈利预测的承诺。此外,办法还对保荐机构的相关督导职责作了特别强调。

为建立完善公司治理、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长效机制,把好独立董事入门关,深交所发布了《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独董备案》,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业务。该备忘录要求,未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且未获得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职2年内至少参加一次后续培

训。该备忘录还明确规定,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中介机构中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及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在服务期内及服务期满后一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该备忘录还明确界定了会计专业人士的范围,规定了对独立董事备案应提交的材料和备案程序。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旨在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相关业务,特别是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申请停牌事宜。该备忘录针对实践中上市公司出现的常见问题,吸收新《证券法》、《公司法》的规定,重新理顺各个环节,在2006年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基础上进行了全面归纳。该备忘录就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停牌事项、网络投票注意事项、典型问题汇编及解决建议四方面问题作出了明确规范和统一解释。该备忘录还特别归纳了议案合法性、议案设置不严谨、不规范、不合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不合理授权;议案不充分、不具体;上市公司误用股东大会更正公告等易出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此外,备忘录还简述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点。

为确保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规范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业务,深交所对《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作了修订,该修订稿主要强调了外资股股东和国有股股东垫付情况下,上市公司股东申请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时的业务要求及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关注全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央企“红利”将用于三大领域

◎本报记者 李雁争

国资委主任李荣融昨天在全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上表示,国资委计划将央企“红利”用于国有企业的资本性支出、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弥补改革成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三方面。

全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8日到30日在珠海召开。李荣融在会上说,《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和《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均已2007年下发,有关问题已初步明确——中央企业向国资委申报国有资本收益,由国资委审核,财政部复核,国资委向中央企业下达收益上缴通知。至今为止,已经有116家企业被纳入上缴“红利”的试点。近期,国资委正在加强组织管理,以便按时完成2006年度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上缴工作。

对于央企上缴的“红利”如何支配使用的问题,在去年12月的《暂行办法》中并没有涉及。对此,李荣融28日提出,国有资本收益应主要用于国有企业的资本性支出、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弥补改革成本解决

历史遗留问题。

2007年,国资委加快推进央企主辅分离,长时间以来,实际上是地方财政和社保承担了国企改革成本——在缺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下,地方政府接管了国有企业的社会职能;社保承担了国有下岗职工的生活保障——那么,在2006年度的“红利”到位之后,理应减轻地方财政和社保的这些负担。

李荣融还表示,国资委将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中央企业利润分配、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支出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草案,下达产经营收支预算,做好中央企业年度国有资本收益上交和支出管理等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中出现的。

李荣融要求,各地可参照以上做法,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与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抓紧制定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配套制度和具体办法,积极稳妥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已经本级政府授权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地区,要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总结完善,切实收好、用好这笔宝贵财富。

■记者观察

央企利润高增长的动力何在?

◎本报记者 李雁争

在央行接连调高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能源原材料价格上涨、工业品出厂价格(PPI)增幅超预期等大背景下,央企2007年的利润增速较2006年不但不减,反而大幅增加。对此,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刘锦文认为,央企较早借助于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以及央企的管理优势等,都是长期被忽视的央企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

对于2004年至今央企利润的持续增长,有些观点将其归功于宏观形势好转,央企所处主要行业周期的景气度提升等,这是不够客观的。刘锦文认为,在宏观调控之前,良好的经济形势对所有企业都是机遇;宏观调控之后,包括央企在内的企业资金成本、生产资料成本普遍都有增高趋势,但是央企的利润增长未出现下滑趋势。

2007年前11个月的数据显示,交通运输、冶金、设备制造、商贸等5个行业企业的增利额共计681.1亿元,达到央企总增利额的30.8%。而在上述行业中,汽车、冶金、商贸等应当算是市场竞争相当激烈的行业,船舶业更是被一些机构认为已经过了行业景气度顶点——在市场竞争较充分、行业周期景气度下降的环境中,央企的盈利能力并不逊色。

此外,2007年,“强强联合”已经成了国资委整合国有企业的重要方式。全年共有15家央企参与了8次重组,央企的总部数降至150家。各地国资委也加快了调整重组步伐。其间,央企借助资本市场之力进行整合,更是如虎添翼。2007年9家企业实现了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中铁实现了主资产整体上市。资本市场显然为央企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现金流,同时央企成为公众公司后将受到多方监管,有助于其改进内部治理。

全国住房建设计划公布倒计时追踪报道



建设部指出,公布住房建设计划很重要的一点,就是给老百姓一颗“定心丸”,让老百姓有一个市场预期

各地住房建设计划今见分晓 656座城市或有“迟到者”

◎本报记者 李和裕

今天是中央要求地方向社会公布2008年度住房建设计划的最后一天。在被中央督促落实的情况下,已经有一些城市在近日公布了计划,但根据记者昨天了解到的情况来看,地方2008年度住房建设计划全部在今天出齐的希望非常小。

建设部要求1月底前公布

根据建设部在去年底召开的全国住房建设计划工作会议上的部署,各地在2008年1月底前要公布2008年度住房建设计划,3月底前要公布2009年住房建设计划,6月底前要公布2008—2012年住房建设计划。建设部指出,公布住房建设计划,很重要的一点,就是给老百姓一颗“定心丸”,让他们有一个市场预期。

继昨天上海证券报率先披露深圳市国土房产局和市规划局公布的《深圳市住房建设规划2008年度实施计划》后,记者继续向其他一线城市和直辖市相关部门了解情况。不过,北京、上海、广州等地的建设、房地、国土及具体“操刀”的规划部门依然没有给予明确答

复。截至记者发稿,部门网站也没有公开的相关规划信息公布,不知今天是否有变化。

二三线城市已有所表示

倒是一批二三线城市同深圳一起公布了今年的住房建设计划。如沈阳计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120万平方米,其中经济适用房建筑面积115万平方米、廉租房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又如石家庄规划建设各类住房39044套、建筑面积342.22万平方米,其中套型建筑面积小于90平方米的住房32344套、建筑面积260.22万平方米,占住房总建筑面积的76%。

记者还从有关人士处了解到,不少城市的住房建设计划应该已经上报,只是未向社会公布。据悉合肥、福州、唐山、保定等城市在月中就已经完成计划了,并已报所在省的主管部门,但具体内容目前尚未公开。

根据建设部的部署,全国656座城市需要在较短时间内制定完成今后4年的住房规划。建设部的态度是坚决的。当时,建设部有关负责人就表示,虽然显得时间较急,但“经过努力是能做到的”。事

实上,为了督促地方落实,建设部成立了以部领导为组长、建设部相关司局派员组成的指导督办组。

地方执行力令人担忧

据记者了解,如河北、吉林等省的建设厅都已发出通知,要求所辖各市按时公布住房建设计划并报省建设厅备案;未按要求编制住房建设规划并向社会公布住房建设计划的,或不按本地情况、不实事求是编制住房建设规划并向社会公布住房建设计划的,将予以通报。

“政府早已确立了加强监督、狠抓落实的调控准则,相信这将成为今年房地产市场发展中的主要亮点之一。”中国指数研究院副院长陈晟向记者表示,不过也有人对于任务的按时完成抱忧,“执行问题在近年来的房地产调控中一直存在。如2006年中央要求尚未建立廉租住房制度的城市必须在当年年底前建立,并合理确定和公布两年内的廉租房建设规模,但到了2007年春节,建设部通报显示仍有145个地级和县级城市尚未建立廉租住房制度。希望今年各项调控措施都能在地方顺利推进。”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注销不合格证券账户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账户规范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296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将自2008年1月31日起逐步对未完成规范手续且无证券余额的不合格证券账户实施证券账户注销,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该被注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本人承担。账户规范工作是落实证券法,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举措,希望广大投资者积极配合并给予了必要的理解。如您对上述公告事宜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司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571-87782028),或者登陆我司网站(www.founders.com)或客户服务平台(www.96507.com.cn)查询、在线咨询。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分支机构及总部服务部门	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	移动热线
杭州平海路营业部	0571-87782063	0571-87782195	13205819813
		0571-87782063	0571-87782306
		0571-87922141	13205819811
杭州延安路营业部	0571-87087286	0571-87027767	13018962025
		0571-87701805	13018967000
		0571-87701809	13116737775
杭州劳动路营业部	0571-87701791	0571-87965455	13205819816
		0571-87960175	0571-85588878
		0571-86904158	0571-85999352
杭州保淑路营业部	0571-87963909	0571-86903507	0571-85999352
		0571-86904158	0571-85999352
		0571-86904158	0571-85999352
杭州九堡服务部	13858189876	0571-23204518	13858189876
		0577-88250081	13587657750
		0577-88270315	0577-88270595
温州营业部	0577-88250082	0577-64239606	13758860978
		0577-64239618	13758860978
		0577-64582777	13758860978
温州龙湾服务部	0577-88270581	0576-88833555	0576-88670688
		0576-88833558	13819687992
		0576-88805271	
台州营业部	0576-88802005	0576-86446312	13357606081
		0576-86447588	13018887277
		0576-86446310	
台州泽国服务部	13336735757	0576-88017575	
		0576-88922323	13776806661
		0576-88017557	
台州洪家服务部	13857692094	0575-85222012	13335850716
		0575-85222014	0575-85222008
		0575-87652972	13357557969
绍兴营业部	0575-85139292	0579-85523000	0579-83586099
		0579-85524999	0579-85533300
		022-23141869	13512203998
天津营业部	022-23141866	022-23141855	15900270897
		010-84223388	
		010-84215525	010-89142116
北京营业部	010-84229996	010-84215505	
		021-61436321	13901808598
		021-63649956	13764197617
上海营业部	021-63244919	0755-83248878	0755-29268600
		0755-83248800	0755-29268605
		0755-82289567	0755-81865601
深圳福中路营业部	0755-83248827	0755-82290136	1379425940
		0731-5168600	13387489699
		0731-5168625	15974266133
深圳东门南路营业部	0755-82289565	025-84763170	025-84763188
		025-84763167	025-84763189
		0574-87176577	
长沙营业部	0731-5168600	0574-87176571	13588342323
		0574-87176566	
		0371-67723521	0371-66679710
南京营业部	025-84763198	0371-67711219	0371-66679715
		0571-87782003	13575458373
		0571-87782039	13575458277
宁波营业部	15869399588	0571-87782222	13205819810
		0571-87782222	
		0571-87782222	
郑州营业部	0371-67723520		
营销中心	0571-87782028		
客户服务中心	0571-87782222		